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张贴公示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认定以下人员为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崔琦	核心员工	15	李国玺	核心员工
2	宋丽	核心员工	16	李云	核心员工
3	孙韶华	核心员工	17	杨爱丽	核心员工
4	王忠杰	核心员工	18	王旭（生产技术部）	核心员工
5	曹凤英	核心员工	19	王金	核心员工
6	王开宝	核心员工	20	肖雪冰	核心员工
7	荣松岩	核心员工	21	刘鹏	核心员工
8	李蕊	核心员工	22	邓明翰	核心员工
9	薛红伟	核心员工	23	高玉霞	核心员工
10	王咏梅	核心员工	24	刘瑞雪	核心员工
11	贾春赋	核心员工	25	王艳萍	核心员工
12	李文昭	核心员工	26	李勃	核心员工
13	邹宝奎	核心员工	27	于艳	核心员工
14	高峰	核心员工	28	任宝利	核心员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认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提名吴卫等 22 名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吴卫	12	王开宝
2	韩东洋	13	贾春赋
3	张国栋	14	王艳萍
4	朱俊	15	李勃
5	张弢	16	任宝利
6	曹凤英	17	王咏梅
7	陈佐文	18	李文昭
8	荣松岩	19	李国玺
9	宋丽	20	王金
10	崔琦	21	于艳
11	王忠杰	22	李云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提名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认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依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